

##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

（三）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采取“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四）公司董事长贾锐军先生、董事于明洪先生和董事董军女士因在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任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回避以下议案表决外，其余董事通过传真方式进行了议案表决。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以下议案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同意提交本次会议审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参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参股公司上海机场贵宾服务有限公司采用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方式，将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

（二）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以上议案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同意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同意关于公司参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函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